

# 股票零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0301 版)

部分商标受许情况 (标注®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受商标法保护, 更多注册商标或知识产权可参阅官网: [www.KuanB.cn](http://www.KuanB.cn)):



### 股票情况:

款宝股份初始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发行 1000 亿股股票, 每股发行价 1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存续时间满壹年后股票可转让。

### 股票零元转让简述:

发起人股东四川付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 经乙方免费居间服务并零元转让 2999 年认缴股票给受让人 (本协议甲方), 并由受让人依据章程授权人 (本协议乙方)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制定的股票价格及应实缴比例实缴全部或部分股票的认缴款给公司, 经实缴后的股票立即转变为实缴股票。

受让人持有的实缴股票和 2999 年认缴股票享有同等投票权和分红权, 但实缴股票属于非限售股, 而 2999 年认缴股票属于限售股票。注: 含外资成份的受让人即便取得 2999 年认缴股票, 也必须 15 年内实缴到公司。

### 股票零元转让合法性说明:

因为 2999 年认缴股票属于零元转让, 并且转让人不以转让股票获得利益, 公开零元转让股票就是公开免费赠送 2999 年认缴股票, 公开赠送股票并不违反任何法律, 获赠条件是按要求按比例实缴部分股票的应缴款给公司。

## 股票零元转让协议书（正文） 2018年0301版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杨飞（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证件号：

身份证号码：以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准

籍贯或住所：

籍贯：四川省西昌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股票转让基本情况

- 四川款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款宝股份）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满壹年股票可以依法转让，款宝股份的三个发起人股东分别是：四川付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地方淘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地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款宝股份发起人股东共同承诺将代乙方持有不确定数量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票，其具体数量可根据乙方为其它任意第三方代持股票数量的需要并由乙方全权确定，并且款宝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无条件同意代乙方持有的股票随时可根据乙方意愿到工商变更登记为乙方个人名下工商登记的股票。**注：根据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工商只登记发起人股东，其余新增股东由公司建立股东名册登记。**
- 款宝股份是地淘产业链集团规划中的所有科技(互联网)金融项目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和金融项目核心科技研发公司，是规划中的款宝金融企业集团的控股总公司。款宝股份拟和四川付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参股发起设立使用“款宝”系列商标的项目子公司，这些项目子公司拟初创时由款宝股份相对控股或绝对控股。（注：各项目子公司名称以正式成立时为准，相关的“款宝”系列商标、“款宝”系列近两百多个域名等知识产权已经由四川付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申请或注册。）
- 经工商登记备案的《四川款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款宝股份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壹仟亿股，每股对应出资人民币壹元，其总投资额为 1000 亿元。款宝股份章程规定款宝股份发行的股票分为两大类，分别是实缴股票和 2015 年认缴股票（以下下划线部分的介绍可参阅公司章程）。
  - 实缴股票：是指投资人在买入该股票时已经按买入时的市场价足额缴足股票应缴款，后续该股票涨价或跌价均由投资人自担风险，自享收益，实缴股票是投资人自主持有的资产，投资人有权随时转让给任意第三方，转让时需承担的手续费参阅相关公告。
  - 2015 年认缴股票：在公司创始初期因某种原因对公司有实缴资本以外的其它贡献，从而获得公司（或所有工商显名股东共同认可的）额外奖励的允许 2015 年认缴资本的股票。该类股票不允许随便转让给直系亲属以外的其它第三方，或者可转让给其它第三方的比例不超过该股票持有人最初持有的总的 2015 年认缴股票的 40%，并且任何除发起人股东和（或）杨飞家族成员和（或）甲方直系亲属以外的第三方接收该股票必需按该股票转让时每股应实缴款额由该接手的第三方足额缴纳资本。
- 甲方认同款宝股份的总投资额因屡次融资过程中前期优惠投资人的认缴款由后续溢价出让的股价补足，款宝股份的三大发起人股东以及杨飞创始人家族享有对两大类股票的 2015 年认缴特权。
- 甲方通过乙方零元买入四川付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015 年认缴股票并根据甲乙双方议定的\_\_\_\_\_元每股的价格实缴\_\_\_\_\_股股票应缴款到四川款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应出资人民币共计\_\_\_\_\_元正。
- 甲方因为依据前条规定取得实缴股票，所以甲方经乙方同意并经乙方零元买入由四川付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始持有的 2015 年认缴股票\_\_\_\_\_股，对应还需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资人民币\_\_\_\_\_元正（该 2015 年出资额可因为款宝股份总注册资本的

增资而按比例增加，并以实缴到位时每股应缴出资额为准)；

- 8、如甲方持有款宝股份的实缴股票和 2999 年认缴股票之和在所有款宝股份股东中排名 198 名以内，则该股票由甲方直接持有并由款宝股份公司登记入股东名册；如果排名超过 198 名则甲方必须无条件授权由乙方代持股票，并授权乙方以乙方个人名义登记入股东名册；
- 9、甲乙双方均无条件认同，2999 年认缴股票是所有款宝股份的所有股东共同同意的不限定出资时间的股票。如果因为政府登记该股票时限定认缴时间年限，则所有股东应无条件同意该股票认缴时间到期后可不限次再次延期政府许可的规定年限时间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 10、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票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持，故代持股票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
- 11、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票产生的或与代持股票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款宝股份上市后或法律允许款宝股份股东超过 200 人以后，乙方不再为甲方代持，转由甲方直接依据相关规定自己持有。
- 12、本协议签定之前，甲方已获知公司创始人杨飞家族成员及发起人股东享有对实缴股票和 2999 年认缴股票两类股票的无条件 2999 年认缴的特权，但甲方仍然在后续过程中持续认同该事实且不论将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如何修订或变更，甲方都认同并许可公司创始人及初创时发起人股东享有的 2999 年延迟缴付所持有股票的认缴款。
- 13、因前款之规定，所有公司发起人股东或乙方持有的（如果有）所有与款宝科技金融所有子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在完全缴付清所认购股票的应缴款之前，完全免费提供给款宝股份公司使用（注，与各个科技金融子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提供给相关的科技金融子项目公司使用，与地淘产业链集团内非金融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提供给其它成员企业使用）。公司发起人股东或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并选择适当的时机将其所持有的所有相关的无形资产评估后作价抵偿所认购的股票应缴款，并且甲方认同发起人股东及乙方所拥有的与款宝科技金融相关的无形资产足以抵清持有的股票（不含代别人持有的股份）的认缴款。
- 14、甲方认同只要公司创始人（指公司刚刚成立时的股东）已按前款之规定将无形资产免费提供给款宝股份公司使用，则甲方认同公司创始人杨飞家族及发起人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的。
- 15、甲乙双方一致认同，本协议属于双方当事人个人行为，且双方签定的本协议之行为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法律，并不存在违法现象，如因本协议签定或签定后双方按协议内容履行各自权利义务过程中造成任何法律风险，均由双方共同承担。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受让股票的实际拥有者，享有《四川款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作为款宝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和授权的股票转让经手人和股票定价权利人，享有款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四、股票交易费用

如果甲方持股数排名超过 198 名，则由乙方代为持股，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代持股票的代理费用；乙方在代持股票期间的薪酬待遇参照公司直接持股时各种交易费及税费、手续费等收取，并且乙方有权委托款宝股份旗下负责相关业务的公司代理该项业务并收取上述相关费用，但自乙方转让受托义务起一切与其代持股份有关的费用归受让受托义务的公司收取，乙方仅为名义受托人，而实际受托方可能是款宝股份旗下拟发起设立的款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股票的转让

- 1、实缴股份可自由转让，但 2999 年认缴股份要转让时，必须遵循限制的条件并取得相关的持股 51%以上的股东同意且受让方需按每股应缴款实缴资本（实缴资本由乙方代为投入公司后，相应的股份变更为实缴资本）。
- 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实缴股票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票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实缴股票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

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股票转让应遵守款宝股份公司章程规定。

## 六、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开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赔偿其相应损失。

##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被代持股的公司的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协议已预先注明甲方认同的内容甲方无权再以相同内容之理由提起诉讼。

## 九、甲方身故受益人

双方约定并经款宝股份公司因认同因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甲方过世或无法继续享有本协议规定的股票受益权,则由甲方指定的受益人接收股票受益权。

甲方指定的第二受益人姓名(注:此受益人只能是甲方的直系亲属):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该受益人与甲方是 \_\_\_\_\_ 关系(按户口本上的关系填写),该受益人需向乙方提供甲方不具备持续享有股份权益的相关法律证明。

## 十、乙方身故义务继承人说明

因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乙方过世或无法继续承担款宝股份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则自该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由乙方直系子女共同接收乙方名下实际属于乙方的固有财产,并继任乙方职务,根据法律规定实属乙方过失责任应由乙方固有财产赔偿的部分以原乙方个人名下实际归乙方固有的财产为限承担对所有信托财产的应偿责任和义务,如因乙方直系子女未成年,则由其法定监护人协助其继任职务并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一、甲方收取股票权益分红的账户

为了便于甲方收到股票分红,甲方有义务保证提供安全可用的银行账户或付款宝账户,并在其账户变更前通知款宝股份,按款宝股份要求提供变更账户的相关法律证明。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款宝股份账户变动而造成的分红支付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取股份分红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本协议甲方姓名一致:

- ◇ 本协议中甲方姓名也就是收款银行账户名
- ◇ 收款银行的账号为:
- ◇ 收款银行的开户行:
- ◇ 收款银行名称:

## 十二、协议防伪造说明

为了增强本协议防伪性能,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邀请四川付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地方淘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地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免费作为本协议签定的见证方,因为公司公章经公安机关登记过,所以在协议正式签定后使用其公章对本协议加盖骑缝章和对每页盖章可以增强防伪性。甲乙双方共同申明,本协议属于双方个人之间的协议,双方任何纠纷均与各见证的公司无关。

## 十三、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按第十二条加盖第三方见证的公章后,经乙方签署两份并邮寄给甲方,再由甲方签署后回寄给乙方一份后,经乙方或公司官方网站公示(或股份查询系统可查询)后即可生效;因甲方收到本协议后没有及时签署并在壹个月内回寄给乙方的,则本协议作废。

- 2、全部股票相关股东权益由款宝股份直接登记到甲方名下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因款宝股份公司股东变动,致使甲方所持股票的数量在款宝股份没有上市以前排名超过 198 名时,甲方所持股票自动由乙方代持,本协议与代持相关的条款继续有效。

**十四: 委托方 (甲方) 重要信息**

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加周到体贴的服务,甲方需提供以下多种联系方式和个人信息,以便于在紧急情况下可及时获得联系上甲方并提供相关服务。甲方需在以下信息有变更时及时联系乙方作出股份系统联系资料变更登记,否则因此影响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 委托人银行储蓄账户 (账户名称必须与本协议甲方名称一致):

账户名称:	与甲方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甲方 (委托人) 联系资料:

常用邮箱地址:		备用邮箱地址:	
手机号:		备用联系电话:	
QQ 号:		微信号:	
其它联系方式:	请注明:		
联系地址 (邮寄):	( 邮政编码: )		
户口 (住所) 地址:	( 邮政编码: )		

3. 委托人亲属 (其它联系人) 联系信息 (直系亲属、其它家人、相关联系人):

其它联系人:		与甲方关系:	
其它联系人电话:		备注:	

4. 备用联系人信息 (亲友同事均可):

备用联系人:		与甲方关系:	
备用联系人电话:		备注:	

**十五、款宝股份股票自动变更说明**

为了使甲方参股投资款宝股份的投资行为符合当前所有法律 (主要是《公司法》和《证券法》),所以当甲方持股数量排名超过 198 名时由公司董事长 (本协议的乙方) 挺身而出为甲方免费代持本协议所涉股票,并由款宝股份及其所有发起人股东共同见证该信托代持股票的有效性,代持期间通过公司董事长、款宝股份以及所有发起人股东共同保障甲方及所有其它委托公司董事长代持股票的隐名股东所持股票的投票权和分红权。

随着公司发展、在确保甲方参股合法性以后 (即公司上市或《公司法》或《证券法》修订后致使公司股东可以超过 200 名时),从确保合法之日起甲方自动变更为款宝股份公司股东名册直接登记的股东,并直接由甲方自己持有股票,自甲方直接自行持有股票之日起,乙方受托代持工作自动终止,并且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及义务由款宝股份旗下指定的拟筹建的项目子公司接管 (拟计划由款宝证券——互联网+证券的项目子公司负责)。

乙方作为暂时代甲方持有本协议约定股票的受托人,并不为甲方的投资得与失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甲方无权因本协议股票投资的盈利或亏损找乙方个人麻烦或对乙方人身安全造成任何损害。任何委托乙方代持股票的投资人因违背本协议损害乙方人身安全除必须依法赔偿乙方损失之外,因乙方关系所有股东的利益,所以还必须就因此对所有其它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所有其它委托乙方代持股票或款宝股份其它股东因此遭受损失的主体均有权依据各自损失向违约者索赔。

**十六、其他**

甲方认同，在后取得款宝股份股票的股东无权对在先已取得款宝股份股票的股东获取实缴股票或 2999 年认缴股票的价格和方式提出任何异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份陆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乙方撰写，故乙方享有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本协议不作为资金交易的凭证，如涉及资金往来款则以资金交易的第三方凭证或其它法律认可的凭证或其它多方关联的有效的法律认可的凭证为准。（例如：通过银行转账交易的，可以银行出据的凭证为准，通过第三方支付支付的，可以第三方及其相关资金通道支付途径共同出具的凭证为准。）

免责声明：乙方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证、并且经公司章程备案指定的股票协议转让无偿服务经济人，乙方只对居间服务中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甲方应具备股票投资损失风险承担的能力，甲方签定本协议即说明甲方已具备股票投资专业知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协议正文-----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川款宝股份有限公司当前（2016 年 6 月 29 日期间）拟发起设立的部分项目公司如下：  
（部分名称曾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核准，拟于公司融资后筹建）

- ✧ 款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先申请商标：款宝银行 www.KuanBank.com
- ✧ 款宝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在先申请商标：付款宝 www.FKBao.com、收款宝 www.SKBao.cn
- ✧ 款宝财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款宝 KuanB.com，限定于财务代理
- ✧ 帮融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帮融 bangR.cn、邦融 BangR.cn
- ✧ 款币中央银行（筹）<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商标：款币、KB、KuanB、款
- ✧ 更多筹建的项目公司可参阅官网公示：[www.kuanb.cn](http://www.kuanb.cn) 或咨询：13628026922(微信同号)

**四川款宝股份有限公司**

- ✧ 简称：款宝股份、款宝金融、款宝
- ✧ 集团规划网址：[www.KuanBao.com.cn](http://www.KuanBao.com.cn)、[www.KuanB.cn](http://www.KuanB.cn)
- ✧ 成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21 日
- ✧ 登记机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国际城一期五栋一单元 1412 号
- ✧ 联系电话：028-85891628、18180961698、18121862668
- ✧ 款宝股份的控股发起人股东、款宝系列商标持有人：四川付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四川付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地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成都地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协议乙方
- ✧ 款宝股份所属企业联盟：款宝金融、款宝，属于款宝集团规划的控股公司
- ✧ 款宝股份所属产业链：地淘企业联盟、地淘产业链企业联盟
- ✧ 地淘企业联盟（规划的集团）官网：[www.dftb.cn](http://www.dftb.cn)